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昕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添成

被告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被告 鄭進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,9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